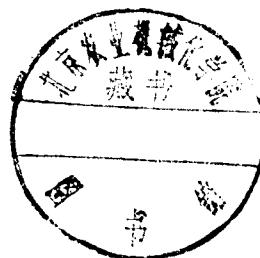


新
華
書
局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二卷

十 批 判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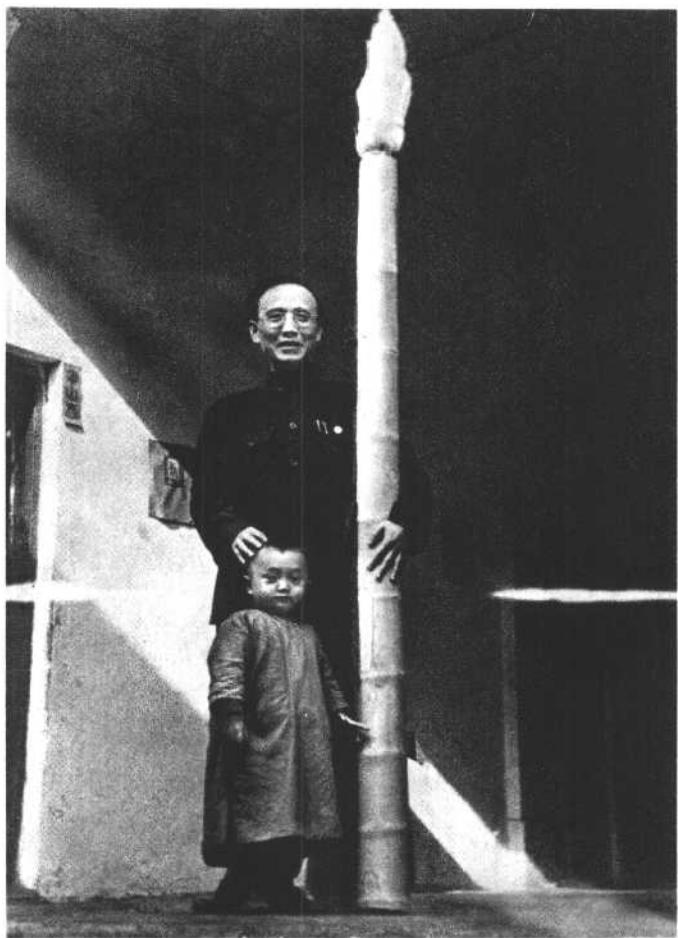
人 民 出 版 社

一九八二年·北京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二卷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5.5 插页 9
字数 306,000 印数 1—48,000
198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1001·506 定价：3.15元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五十岁时摄
大笔是生日礼物

周代宜现“先妣特尊”之例，是就周代王室设置而言。但西周时三监除了所特尊的先妣之外，又有互相承印的血统姻缘制，便是直系诸王的配偶制。

配偶很特殊，而之于旁系的直系諸王的配偶制，不见记载。这又证明立子立嫡之制在公元前已有一定的根据。

大
以上可以算是重要的发现。卜商的研究虽然也由三國推阐其端，但嗣後而成績卻比王氏更進步了。

王氏在卜商研究之後有一般周礼制論一作，題為「中國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與周之禮」。這是一篇論轟動全體的大論文。新舊朱公至今都一樣地奉以至果。在新史學方面，把王氏的論文特别强调了的，首先就是我。我把它的範圍更擴大了，從社會發展方面來看，前半為超古代思想家，社會而不斷，周代是根據社會的開始。這一擴大又引起了別一種的見解，認為殷代是根據社會的末期，周代是到達社會的開始。這見解到現在還在相持，但其實都由於漢韓的

錯誤。

20 X 20 400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手稿之一页



《十批判书》一九四五年九月重庆群益出版社初版校样稿



一九四六年初在重庆

第二卷说明

本卷收入《十批判书》。

《十批判书》初版于一九四五年，重庆群益出版社印行；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改排出版；一九五九年科学出版社印行新一版；一九六一年人民文学出版社据人民出版社改排本，编入《沫若文集》第十五卷；一九七六年人民出版社重印本书，作者作了若干文字订正；本卷是根据一九七六年版编入的。原书的《改版书后》，作者后改题为《蜥蜴的残梦——〈十批判书〉改版书后》，收入《奴隶制时代》一书中，本卷不重编收。

第二卷 目录

十批判书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3
孔墨的批判	74
儒家八派的批判	126
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	155
庄子的批判	188
荀子的批判	213
名辩思潮的批判	252
前期法家的批判	312
韩非子的批判	343
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	390
后记	464
——我怎样写《青铜时代》和《十批判书》	
后记之后	489

十 批 判 书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 tong book.com

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一 古代研究上的资料问题

关于秦以前的古代社会的研究，我前后费了将近十五年的工夫，现在是达到了能够作自我批判的时候。

我首先要谴责自己。我在一九三〇年发表了《中国古代社会研究》那一本书，虽然博得了很多的读者，实在是太草率，太性急了。其中有好些未成熟的或甚至错误的判断，一直到现在还留下相当深刻的影响。有的朋友还沿用着我的错误，有的则沿用着我错误的征引而又引到另一错误的判断，因此关于古代的面貌引起了许多新的混乱。这个责任，现在由我自己来清算，我想是应该的，也是颇为时宜的。

我在这儿想先检讨一下处理材料的问题。

甲 关于文献的处理

无论作任何研究，材料的鉴别是最必要的基础阶段。材料不够固然大成问题，而材料的真伪或时代性如未规定清楚，那比缺乏材料还要更加危险。因为材料缺乏，顶多得不出结论而已，而材料不正确便会得出错误的结论。这样的结论比

没有更要有害。

研究中国古代，大家所最感受着棘手的是仅有的一些材料却都是真伪难分，时代混沌，不能作为真正的科学的研究的素材。

关于文献上的辨伪工作，自前清的乾、嘉学派以至最近的《古史辨》派，做得虽然相当透彻，但也不能说已经做到了毫无问题的止境。而时代性的研究更差不多是到近十五年来才开始的。

例如《周易》固然是无问题的先秦史料，但一向被认为殷末周初的作品，我从前也是这样。据我近年来的研究，才知道它确是战国初年的东西^①，时代拉迟了五六百年。我在前把《周易》作为研究殷末周初的资料，当然是完全错误。

又如《尚书》，我们早已知道有今古文之别，古文是晋人的伪作，但在今文的二十八篇里面也有真伪，也是到近年来才开始注意到的。例如《尧典》（包括古文的《舜典》）、《皋陶谟》（包括古文的《益稷》）、《禹贡》、《洪范》这几篇很堂皇的文字，其实都是战国时代的东西——我认为当作于子思之徒。我在前虽不曾认《典》、《谟》为“虞书”，《禹贡》为“夏书”，以作为研究虞夏的真实史料，但我却把《洪范》认为确是箕子所作，曾据以探究过周初的思想，那也完全是错误。

《吕刑》一篇，文体与《左传》相近，旧称为周穆王所作，我也相信不疑。但其实那也是靠不住的。我揣想它是春秋时吕

① 参看《周易之制作时代》（有单行本，亦见《青铜时代》）。——作者注

国的某王①所造的刑书，而经过后来的儒者所润色过的东西。吕国曾称王，彝器中有《吕王作内姬壶》可证，由文字上看来是春秋时的器皿。吕国是大岳伯夷之后，故《吕刑》中两称伯夷，而位在禹、稷之上。这已尽足以证明它决不是周穆王所作的了。

《诗》三百篇的时代性尤其混沌。《诗》之汇集成为书当在春秋末年或战国初年，而各篇的时代性除极小部分能确定者外，差不多都是渺茫的。自来说《诗》的人虽然对于各诗也每有年代规定，特别如象传世的《毛诗》说，但那些说法差不多全不可靠。例如《七月流火》一诗，《毛诗》认为“周公陈王业”，研究古诗的人大都相沿为说，我自己从前也是这样。但我现在知道它实在是春秋后半叶的作品了②。就这样，一悬隔也就是上下五百年。

关于神话传说可惜被保存的完整资料有限，而这有限的残存又为先秦及两汉的史家所凌乱。天上的景致转化到人间，幻想的鬼神变成为圣哲。例如所谓黄帝（即是上帝、皇帝）、尧、舜其实都是天神，却被新旧史家点化成为了现实的人物。这项史料的清理，一直到现在，在学术界中也还没有十分弄出一个眉目来。但这倒是属于史前史的范围，已经超出了古代，并已经超出了历史了。在这一方面，我虽然没有作出什

① 《吕刑》首句是“唯吕命王享国百年”。古者令命一字，“令王”殆假为灵王，百年当是四年之讳，古文四与百形极相近。——作者注

② 参看《由周代农事诗论到周代社会》（《中原》第四期，亦见《青铜时代》）。——作者注

么特殊的贡献，但幸而早脱掉了旧日的妄执，没有陷入迷宫。

乙 关于卜辞的处理

靠着殷虚的发现，我们得到一大批研究殷代的第一手资料，是我们现代考古者的最幸福的一件事。就靠着这一发现，中国古代的真面目才强半表露了出来。以前由后世史家所累积构成的三皇五帝的古史系统已被证明全属子虚，即是夏代的有无，在卜辞中也还没有找到直接的证据。但至少殷代的存在是确实被保证着了。

卜辞的研究要感谢王国维，是他首先由卜辞中把殷代的先公先王剔发了出来，使《史记·殷本纪》和《帝王世纪》等书所传的殷代王统得到了物证，并且改正了它们的讹传。如上甲之次为匚乙、匚丙、匚丁，而非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本作示壬、示癸，中宗乃祖乙而非大戊，庚丁乃康丁之讹，大丁以文丁为是，均抉发了三千年来所久被埋没的秘密。我们要说殷虚的发现是新史学的开端，王国维的业绩是新史学的开山，那样评价是不算过分的。

王国维死后，殷虚的科学发掘使卜辞研究进到断代研究的一步。卜辞是由武丁至殷末的遗物，绵延二百年左右，先前只能浑沌地知其为殷，近年我们可以知道每一辞或每一片甲骨是属于那一王的绝对年代了。这样便更增进了卜辞的史料价值，在卜辞本身中我们也可以看出发展了。

我自己在这一方面也尽了一些绵力，如王国维发现“先妣特祭”之例，足证殷代王室还相当重视母权。但我继进又发现

了所特祭的先妣是有父子相承的血统关系的，便是直系诸王的配偶虽被特祭，而兄终弟及的旁系诸王的配偶则不见祀典。这又证明立长立嫡之制在殷代已有它的根蒂。

以上可以说是几项重要的发现。卜辞的研究虽然由王国维开其端，但嗣后的成绩却比王氏更大大的进步了。

王氏在卜辞研究之余有《殷周制度论》之作，认为“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这是一篇轰动了全学界的大论文，新旧史家至今都一样地奉以为圭臬。在新史学方面，把王氏的论文特别强调了的，首先是我。我把它的范围更扩大了，从社会发展方面来看，我认为殷代是原始公社的末期，周代是奴隶社会的开始。这一扩大又引起了别一种的见解，认为殷代是奴隶社会的末期，周代是封建社会的开始。这见解到现在都还在相持，但其实都是由于演绎的错误。

我自己要承认我的冒昧，一开始便把路引错了。第一我们要知道，《殷周制度论》的价值已经不能够被这样过高估计了。王氏所据的史料，属于殷代的虽然有新的发现而并未到家，而关于周代的看法则完全是根据“周公制作之本意”的那种旧式的观念。这样，在基本上便是大有问题的。周公制礼作乐的说法，强半是东周儒者的托古改制，这在目前早已成为定论了。以这样从基本上便错误了的论文，而我们根据它，至少我们可以说把历史中饱了五百年，这是应该严密清算的。

卜辞研究是新兴的一种学问，它是时常在变迁着的。以前不认识的事物后来认识了，以前认错了的后来改正了。我们要根据它作为社会史料，就应该采取“迎头赶上”的办法，把

它最前进的一线作为基点而再出发。目今有好些新史学家爱引用卜辞，而却没有追踪它的整个研究过程，故往往把错误了的仍然沿用，或甚至援引错误的旧说以攻击改正的新说，那是绝对得不到正确的结论的。

丙 关于殷周青铜器的处理

在古代研究上与卜辞有同等价值或甚至超过它的，是殷、周青铜器的铭文。关于这项资料的研究，在北宋时已开其端，已经有一千年的历史了。

近五十年来研究这项学问的人才辈出，如吴大澂、孙诒让、王国维，都是很有贡献的。

这项资料之所以与卜辞有同等价值或甚至超过它，是因为它也是第一手的资料，数量既多，而且铭文有长至四五百字的，与卜辞的简短而几乎千篇一律的情形不同。但这项资料也有它的缺陷，便是出土地多不明白，亘殷周两代千有余年，各器的时代相当浑沌。故如深懂科学方法的王国维，他便发出了这样的慨叹：“于创通条例，开拓闇奥，概乎其未有闻”（《殷虚书契考释序》）。这是很知道甘苦者的评判，而决不是漫无责任、任意抹煞一切者的放言。

王氏心目中的“条例”究竟是怎样，因为他自己没有“创通”出来，我们无从揣测。但我们准一般史料研究的公例，大凡一项资料，总要它的时代性准确，然后才有充分的史料价值。殷、周的年代太长，浑而言之曰殷、周，或分而言之曰殷曰周，都太含混了。因此自北宋以来无论仅存于著录或尚流传